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交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明潭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703-NDS號」更正為「703-NSD號」；證據部分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明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固以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主張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情節、程度均與本案殊異，尚難僅因其曾有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即逕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

01 據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2 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案爰不
03 加重最低本刑，惟被告上開前科紀錄，仍得依刑法第57條之
04 規定，於量刑時予以負面評價，附此敘明。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應知悉施用毒品後不能駕車
06 及施用毒品後會導致自身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相
07 較平常更為薄弱，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
08 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
09 路通行之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法定
10 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顯罔顧公眾之交通
11 安全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
12 險性，所為實無足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及前有經本院判
13 刑確定之刑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暨衡被告
14 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
15 私不予揭露，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6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應附繕本）。

21 五、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朴子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李振臺

29 附錄法條：

3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附件：

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581號

14 被 告 李明潭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 18 一、李明潭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
19 9年度朴簡字第1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甫於民國1
20 12年3月8日執行完畢。其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仍基於致交通公共危險之故意，於113年9月7日22時
22 許，在嘉義縣○○鄉○○村00鄰○○000號住處，施用第一
23 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翌（8）日1
24 2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
25 義縣六腳鄉灣南村嘉54線與嘉56線路口為警攔查，經警於同
26 日13時45分許，採集其尿液經檢驗結果，呈現嗎啡濃度5128
27 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300ng/mL濃度值以上）、安非
28 他命濃度113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500ng/mL濃度值
29 以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109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
30 之500ng/mL濃度值以上）。

01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

04 (一) 被告李明潭之自白。

05 (二)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
06 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罪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
10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1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是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12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王輝興